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股份合併；
- (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並隨附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防控COVID-19傳播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掃描／檢測；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於會場內保持身體距離；及
- 4) 將不提供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6
責任聲明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A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A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所引發的持續風險，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衛生署不時發佈的體溫參考點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帶並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茶點；及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COVID-19大流行情況頻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臨時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ongdaf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前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削弱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權利，但更在意保護彼等免受COVID-19疫情潛在影響的迫切需求。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行使股東表決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十三十分或之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郵件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更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華商、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轉換債券」	指	(a)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按每股現有股份0.35港元之轉換價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經修訂及延長）之5%可轉換債券；(b)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按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之轉換價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到期（經修訂及延長）之5%可轉換債券；(c)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每股現有股份0.35港元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之8%可轉換債券。總計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將於現有可轉換票據悉數轉換後發行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所概述的主要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商」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由鄧淑芬女士擁有及40%由劉江瀅女士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其中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時間以批准股份合併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i>下列事件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結果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i>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就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就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邱斌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冼佩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濟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趙憲明先生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3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股份合併；
- (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股份合併；及(iv)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810,750,454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362,150,090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81,075,045股股份；及
- (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按法例及／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或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即邱斌先生、冼佩瑩女士、鄭濟富先生、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馮子華先生。

按照細則第84(1)條，趙憲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按照細則第83(3)條，邱斌先生、冼佩瑩女士、鄭濟富先生、安東先生及馮子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方案以落實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其由6,810,750,45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13,189,249,546股未發行現有股份組成。本公司擁有可轉換為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810,750,454股 現有股份	340,537,522股 合併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13,189,249,546股 現有股份	659,462,478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68,107,504.54港元	68,107,504.4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零碎合併股份例外。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市價極低點進行買賣。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股份收市價呈現下滑趨勢，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度跌破0.1港元，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進一步跌至現有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經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使股份交易價相應上調，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同時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提升，此將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且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准許買賣。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合併股份相應市價向擬補足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擬利用是項服務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眾利股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的Joseph Lee先生（電話：+852 2522 6870）。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票換領事宜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彼等就現有股份所持有的現有黃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相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實行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公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在獲悉數轉換時，可能應向相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及供股或會導致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已登記新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ii)材料貿易；及(iii)融資服務及投資。

鑒於香港金融行業競爭激烈且多變的營運環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尋求機遇以將業務多元化以創造新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森林管理以及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和銷售）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本公司擬透過收購潛在目標公司或向之注資的方式把握林業發展機遇。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計劃及其日後發展方向。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這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

本公司將不會就以證券之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將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股份合併；及(iv)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dafin.com) 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董事；(iii)股份合併；及(iv)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致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每次購回股份前，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810,750,454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681,075,04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照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5. 全面購回股份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046	0.037
六月	0.04	0.019
七月	0.046	0.017
八月	0.039	0.024
九月	0.029	0.025
十月	0.028	0.016
十一月	0.018	0.013
十二月	0.014	0.01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14	0.011
二月	0.012	0.01
三月	0.011	0.01
四月	0.01	0.01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	0.0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倘授出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時，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華商、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而彼等各自之權益或各自被視作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佔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華商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499,233,889	51.38%	57.09%
鄧淑芬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499,233,889	51.38%	57.09%
劉江湓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499,233,889	51.38%	57.09%

附註：

- (1) 已發行股份以華商之名義登記。華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0%由鄧淑芬女士擁有及40%由劉江湓女士擁有。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商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 (2)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810,750,454股股份計算。
- (3) 持股百分比根據6,129,675,408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810,750,454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董事認為，如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之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i)控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邱斌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內地多間大型公司工作，負責項目投資、資產重組、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管理。邱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總經理。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曾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亦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邱先生可收取每月固定酬金100,000港元、每月固定董事袍金3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邱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冼佩瑩女士，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冼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8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內審、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冼女士現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冼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冼女士可收取每月固定酬金50,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冼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冼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冼女士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鄭濟富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並取得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美國肯德基州Murray State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審核、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任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內部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朥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鄭先生可收取每月固定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鄭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趙憲明先生，43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擔任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務審計中心總監、China Agritech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等多個職務。彼畢業於外交學院，獲頒國際法碩士學位，並為企業風險管理師。

於過往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趙先生每年將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趙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趙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趙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安東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參與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安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及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質證書（中級）。安先生於公司及銀行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資產重組、股權轉移、併購、股份發行、房地產業務及投資、私募股權管理以及金融及經濟訴訟。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作為合作夥伴加入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並擔任深圳兩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安先生可收取每月固定酬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安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馮子華先生，63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擔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彼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馮先生可收取每月固定酬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馮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馮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邱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洗佩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鄭濟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趙憲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馮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而產生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規則及法規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或遵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所有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細則所載之相同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的方式批准變更名稱後，(i)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由「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有關執行及落實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關於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適當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份。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洗佩瑩女士；非執行董事鄭濟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馮子華先生。